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实缴出资，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勇

唐林林

黄庆荣

2022年10月10日